

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 (山东交通学院)

山东省 2021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培训 骨干辅导员培训开班通知

各职业院校参训学员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21—2025 年）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1〕6 号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、省级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师处函〔2021〕15 号）精神，为建设高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将培训实施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项目及安排

序号	类别	项目名称	报到时间	项目负责人
1	高职国培	骨干辅导员培训	2 月 22 日	蔡建新

二、培训内容及方式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理论、形势政策、岗位素养、工作艺术与方法等课程。《山东省 2021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培训骨干辅导员培训方案》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高等职业学校骨干辅导员

四、培训时间及方式

培训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。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项目培训任务，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，本次培训班将通过“钉钉—在线课堂”，开展同步在线培训。

五、培训经费

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、省级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师处函〔2021〕15 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六、其他内容

1. 培训基地将通过 QQ 群发布最新通知。请各位参训教师在报名系统中准确填写手机号码，及时加入培训班 QQ 群（QQ 群号：935499166）。

2. 参训教师需根据文件要求，选择相应培训项目，对不符合培训资格要求或因故不能参训的教师，基地将作退回处理，并协商参训教师所在市教育局或学校，重新选派相同专业且符合参训条件的其他教师参加培训。

3. 参训教师须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报到，并提交近期 2 寸个人彩色免冠照电子版。如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应事先向培训基地说明理由，并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书面证明，无故逾期 3 天未报到者，取消培训资格，并由学校向省教育厅通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蔡建新、张璇

办公电话：0531-80687254

邮箱：jyzhijiao@163.com

附件：山东省 2021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培训
骨干辅导员培训方案

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

山东交通学院

2021 年 12 月 1 日